

关于连州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代拟稿)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连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连州市审计局局长 莫如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连州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2024 年，连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上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各项部署要求，持续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市审计局紧紧围绕连州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依法组织实施连州市 2024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服务保障作用，以高质量审计护航连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审计结果表明，在连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执行连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决议，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强化财会监督，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重点领域支出，2024 年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情况总体良好。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财政平稳运行。我市财税部门攻坚克难、提升征管效率和水平，拓宽财政收入来源渠道，积极争取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获得专项债额度18亿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向好，累计完成85783万元，同比增收9051万元，增幅11.8%。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我市不断加强民生领域财政保障力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2024年我市在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领域支出达34.5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82.82%，民生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增强预算执行约束力。市财政部门积极推进“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及财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数据赋能提效，提升“数字财政”管理能力，推进“数字财政”系统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稳步构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成效良好。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按项逐条落实整改。截至2025年6月末，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166个主要问题，已整改到位139个，整改完成率达83.73%，相关部门单位按审计要求上缴财政资金17865.65万元、规范资金及账务管理金额26867.65万元、督促

落实及拨付项目资金 22995.48 万元，节约政府投资成本 594.28 万元，整改成效良好。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县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对连州市 2024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延伸抽查了 17 个市直机关单位、11 个镇（乡）人民政府。据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报告反映，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1.51 亿元，总支出 44.76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6.7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11 亿元，支出 25.82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1.2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32 万元，支出 2822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0 万元；本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68 亿元，支出 3.76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0.32 亿元（含以前年度结余）。审计结果表明，连州市 2024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支管理总体较为规范，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预算编制管理及预算执行存在薄弱环节。一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金额 27075.63 万元；二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至预算单位，涉及金额 25894.96 万元；三是有 1 个镇（乡）人民政府未按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 9 万元；四是 15 个单位无预算支出培训费和会议费共计 28.76 万元，有 4 个单位超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共计 33.38 万元；五是有 1 个单位 1 名

在编职工在物业公司兼职取酬，涉及金额 6.1 万元。

2. 非税收入征缴不到位。有 2 个单位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涉及金额 556.29 万元。

3. 财政收支管理不严。一是市财政部门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一般债券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涉及金额 2363.82 万元；二是市财政部门滞留未拨付的专项资金 866.67 万元；三是市水利局 4 项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未经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涉及金额 1265.47 万元；四是市水利局未按时完成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建设城市地下管网管廊改造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4. 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意识不强。一是有 8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相关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及时公告和备案，涉及金额 7752.86 万元；二是市教育局未对政府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工作，涉及金额 509.9 万元；三是市财政部门国库库款管理不规范，2024 年度部分月份的国库库款保障水平倍数较高；四是市财政部门出借资金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1228 万元。

5. 绩效自评工作推进不力。市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审核把关不严，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

6.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到位。一是有 2 个单位为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虚列支出；二是有 1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至少挪用专项债券资金 49.66 万；三是市财政部门未严格执行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程序；四是市财政部门对连州市 2024 年新

增专项债券资金分配和使用工作落实不到位；五是有4个专项债券项目产生收入不足，未达预期绩效目标。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连州市一级预算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连州市61个一级预算单位基本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编制、执行、分类核算本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部门预算。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预算执行不到位。一是有20个一级预算单位无预算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培训费和会议费，涉及金额101.81万元；二是有16个一级预算单位超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和会议费，涉及金额42.55万元；三是有13个一级预算单位混用“三公”经费、会议费等预算指标，涉及金额150.79万元。

2. 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有1个镇（乡）人民政府未经财政部门批准，超范围将零余额账户资金划转至基本户使用，涉及金额24.37万元；二是有1个镇（乡）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不规范，虚增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各289.77万元；三是有30个一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制度执行不到位，涉及金额51.36万元。

3. 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规范。一是有1个镇（乡）人民政府违规借用下属单位小轿车1辆；二是有20个一级预算单位租赁车辆费用较大，不符合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三是有

3个一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加油卡使用管理不规范，“一车一卡”制度执行不到位。

（三）连州市民营医疗机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连州市民营医疗机构2018至2023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连州北山医院、连州市恒生医院有限公司、连州宁康医院有限公司等3家民营医疗机构均能及时通过医疗保障系统传送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相关数据，基本真实地反映了本单位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收入、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有3家民营医疗机构对医保政策理解不透彻，存在违规收费问题。一是有2家民营医疗机构存在过度诊疗、过度检查，涉及违规收费37.42万元；二是有2家民营医疗机构违规重复或分解项目收费，涉及金额8.04万元；三是有3家民营医疗机构违规串换医疗项目收费，涉及金额89.18万元；四是3家民营医疗机构虚假开展诊疗项目、病历无医疗服务记录（或少记录多收费），涉及违规收费107.1万元；五是有3家民营医疗机构诊疗项目与《医疗项目内涵规定》不符，涉及违规收费24.32万元。

2. 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不到位。一是有1家民营医疗机构部分年度未按规定对“CR”“CT”等大型医疗设备进行年度检查、检验；二是有1家民营医疗机构违规使用过期医疗设备。

（四）连州市扩容提质拆迁工作小组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连州市扩容提质拆迁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拆

迁工作小组)2018至2023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市拆迁工作小组能积极推进市区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各项工作,为城市扩容提质提供有力支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财务收支管理不规范。一是违规普惠性发放“乡镇补贴”19.67万元;二是违规支付私人车辆维修保养费、加油费4.89万元;三是未严格执行财政制度,部分政府其他收入和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涉及金额235.95万元;四是会计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15310.51万元。

2.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20.38万元、固定资产损失0.86万元;二是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涉及金额12.18万元。

3. 房屋征收补偿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是未依法履职,违规签订13个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二是审核把关不严,违规支付房屋征收补偿款;三是违规支付连州镇莲塘东路道路扩建项目被征收人公共建筑和杂物房补偿款;四是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房屋征收项目底数不清、数据不全、资金使用情况不明等问题。

4. 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一是未建立健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存在廉政风险;二是有10台办公计算机使用非正版软件。

二、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连州市民政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中共连州市

星子镇委员会、连州市星子镇人民政府（以下分别简称：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星子镇党委、星子镇政府）等 4 个单位共 4 名党政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领导干部基本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较好完成了连州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动本行业、本单位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贡献。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制度。一是有 2 个单位的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二是有 4 个单位共 385 项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未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策，涉及金额 37929.29 万元；三是有 2 个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到位；四是 3 个单位公务卡制度执行不力，涉及金额 45.13 万元；五是市民政局未按规定配备市福利院领导班子成员；六是有 2 个单位共计 22 台在用计算机使用非正版软件。

（二）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一是有 2 个单位超范围使用或挪用专项资金；二是有 1 个单位滞留闲置专项资金 902.03 万元；三是有 1 个单位的 181.51 万元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1 个单位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362.87 万元；四是 1 个单位审核把关不严，提前支付合同款项 3.3 万元；五是有 1 个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向 4222 名已故人员发放津补贴 86.12 万元、多发困难群众补贴 0.53 万元；六是有 1 个单位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所属事业单位滞留、挪用专项资金行为，涉及金额 28.27 万元；七是有 1 个镇人民政府

未采取有效措施收回 1 家企业拖欠的产业扶贫项目本金 220.57 万元。

(三) 未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一是有 1 个单位违规使用编外车辆,支付编外车辆运行费用 27.11 万元; 二是有 1 个单位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 无公函接待 2.28 万元; 三是有 1 个镇人民政府租赁车辆费用较大, 不符合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 四是有 2 个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涉及不规范用车 1363 次。

(四) 财经纪律意识不强、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有 1 个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涉及金额 278.41 万元; 二是有 2 个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 涉及金额 3775.44 万元; 三是有 2 个单位违规扩大开支范围, 涉及金额 80.22 万元; 四是有 1 个单位的工会超标准列支节日慰问费用 2.1 万元; 五是有 1 个单位向下属单位转嫁费用 2.87 万元; 六是有 1 个单位未严格按规定开展执法行动, 导致财政资金不必要的开支, 涉及金额 5.85 万元; 七是有 1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涉及金额 81.98 万元; 八是有 1 个镇人民政府未经批准, 违规将零余额账户资金 2049.37 万元划转至政府基本户。

(五) 部分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一是市民政局制度建设滞后, 推进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缓慢; 二是市民政局对连州市养老服务评估工作推进不力、推进三星级以上标准县级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工作不到位; 三是市民政局落实“长者饭

堂”运营和监管牵头工作不到位，“长者饭堂”运营效果不佳；四是市自然资源局未按时完成清远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处置闲置土地、补充耕地等 2 项工作任务；五是有 1 个单位落实绩效评价工作不到位；六是市财政部门、市民政局未建立我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制度；七是有 3 个单位对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了连州市教育系统 2018 至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连州市教育系统 2018 至 2023 年度基本能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到位。一是市教育局未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制度；二是有 22 所学校（园）共 84 个采购项目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涉及金额 396.56 万元；三是有 8 所学校共 17 个采购项目采购程序不规范，涉及金额 139.57 万元；四是有 25 所学校（园）共 34 个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不合规，涉及金额 1784.33 万元；五是有 2 个单位共计 46 份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及时公告、另有 13 份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未按规定及时备案；六是有 3 所学校未落实经办采购人员与采购合同验收人员相互分离的规定；七是有 1 所学校对政府采购工作监管不严，遗失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资料。

（二）政府采购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有 9 所学校（园）未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收支款项 609.62 万元进行会计核算；二是有 2 所学校政府采购项目的会计凭证不完整，涉及金额 126.77 万元；三是有 19 所学校（园）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的资产登记固定资产会计账，涉及金额 1867.73 万元。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 2019 至 2023 年连州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收费管理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市卫生健康部门基本能贯彻落实省、清远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定，加强对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监督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部分定点医疗机构未严格执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定。一是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存在违规收费行为；二是有 5 家定点医疗机构的药品及医用耗材进销存台账存在账账不符，导致重复收取医疗物品费用问题。

（二）1 家民营医疗机构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未严肃财经纪律，存在坐支现金、超范围使用现金问题，涉及金额 512 万元；二是现金清查制度落实不到位，库存现金短款 10.3 万元；三是装修工程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五、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连州市星子镇党委书记陈义华同志和镇长潘海涛同志、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吴勇捷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等 2 个审计项目。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领导干部基本能贯

彻执行上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取得了一定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连州市星子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情况

1. 土地资源保护和管理方面。一是未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二是耕地保护监管不到位，辖区内仍有 7 宗违法用地未完成整改；三是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作推进不力，2 座矿山治理成效不明显；四是打击非法采矿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未有效遏制非法采矿违法行为；五是撂荒耕地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涉及面积 22807.32 亩；六是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不科学，项目建成后未得到利用；七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期管护工作不到位，部分项目未得到有效利用；八是对拆旧复垦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拆旧复垦地块未达到规定标准。

2. 水资源保护和管理方面。一是对辖区内企业生产取水管控不到位，影响水资源节约利用；二是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不到位，部分污水处理池无法正常使用；三是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监管不到位、巡查工作不符合有关规定。

3.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一是有 46 项资源环境方面的重大经济事项未经镇党政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涉及金额 740.23 万元；二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存在水体污染等问题；三是未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辖区内 16 家畜

禽养殖场未建设雨污分流设施，周边环境存在被污染风险；四是星子镇党委、星子镇政府对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

（二）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吴勇捷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情况

1. 落实上级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到位。一是未完成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未确权登记涉及 3521 宗、未颁发权属证书涉及 39800 宗；二是未严格落实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实施土地耕作层剥离工作，涉及 8 个用地项目、耕地面积 199.73 亩；三是未按时完成连州市 2022 年垦造水田计划任务。

2.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不严实。一是对部分矿山企业落实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等工作监管不到位，涉及金额 1589.42 万元；二是应收未收非税收入及滞纳金 223.31 万元；三是审核把关不严，批而未供土地数据上报不准确，导致广东省土地市场监测监管系统反映的连州市批而未供土地面积比连州市实际的批而未供土地面积多 1312.88 亩；四是未按规定编制相关土地储备计划，未能摸清连州市可收储土地资源的总体情况；五是未按规定编制连州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草案和连州市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决算草案；六是未建立补充耕地项目奖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补充耕地项目奖补资金 200 万元使用不规范。

3.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是对部分采矿权人履行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监管不到位，4家已关闭矿山企业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二是履行土地资源管理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职责不到位，导致2347.92亩存量土地未得到有效利用；三是有2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效果不佳，涉及面积792亩；四是存量违法用地整治查处不力，连州市仍有195宗违法用地未完成整改；五是对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

六、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开展了连州市2022至2024年度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连州市各镇（乡）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能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大力实施垦造水田项目等工作，相关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耕地保护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有2个镇人民政府存在超标准、超额支付垦造水田项目租金及青苗补偿款90.57万元的问题；二是市自然资源局对耕地保护工作监督不到位，部分乡镇耕地存在“非农化”问题，涉及面积119.21亩；三是市自然资源局对连州市西岸镇人民政府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监管不力，连州市西岸镇人民政府部分垦造水田项目设施存在12处受损和管护不到位的情况。

（二）拆旧复垦工作落实不到位。5个镇（乡）人民政府拆

旧复垦项目后期管护工作落实不到位，涉及面积共 348.05 亩。

（三）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是市自然资源局对临时用地到期复垦工作监管不到位，2 宗复垦地块未达到验收标准；二是市自然资源局未建立健全绿色矿山“回头看”工作联动机制。

七、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连州市 2020 至 2023 年度镇级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跟踪审计调查、连州市 2020 至 2023 年度学前教育提升工程建设情况跟踪审计调查 2 个项目和连州市有关单位实施部分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有关单位提供的工程建设、结算等相关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情况，各参建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相关合同基本得到履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控制不到位。有 4 个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核把关不严，导致 1 个镇人民政府多计高标准农田面积 84 亩、2 个镇共 3 个垦造水田项目的“浆砌石”工程多计工程造价 51.1 万元。

（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有 4 个项目存在化整为零规避招标行为；二是有 3 个项目存在违法分包行为，涉及金额 114.31 万元；三是有 1 个已竣工验收项目未按规定完成概算审核，有 3 个未完工项目未完成预算审核，有 4 个已竣工验收项目未按规定完成预算审核；四是 8 个项目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五是有 2 个项目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153.06 万元；六是有 6 个项目未按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未缴存工人工资保证金；七是有 5 个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八是有 7 个项目已交付使用但未进行固定资产账务处理；九是有 5 个项目未经竣工验收、4 个项目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十是有 2 个项目未对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就竣工验收、有 1 个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不符合室内环境质量要求；十一是连州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之 10 个中心幼儿园和分园改造项目中有 6 个分园已闲置，未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十二是有 1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农用地 0.6 亩；十三是有 2 个单位涉政府投资项目的重大经济事项未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策，涉及金额 892.8 万元、有 1 个单位涉政府投资项目的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不到位，涉及金额 90.9 万元、有 1 个单位决策不科学，造成损失浪费 46 万元。

（三）工程建设程序不规范。一是有 1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 3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 6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是有 4 个项目未按规定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

八、审计移送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情况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市审计局共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11 条，其中：移送本级纪委监委机关 2 条、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2 条，移送税务、水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各 1 条。

九、审计建议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市财政部门要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紧抓预算和预算执行两个关键环节，加强对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审核，提升预算编制工作质效，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压实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要将绩效理念贯穿财政预算管理全过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狠抓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推动重大政策落地落实、见行见效。一是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重大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确保政策措施执行到位，按时保质交付成果。二是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工程项目建设主体责任、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切实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规范化管理水平。三是市财政部门要强化重点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健全内控监督长效机制，筑牢风险防控屏障。一是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增强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要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提升财务管理水。二是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三是市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监管，规范医药服务及收费计费行为；市医保部门要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

管，提升监管效能，确保医保基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从严从实推进审计整改，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市审计局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履行审计整改跟踪督促职责，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定期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同时，要追根溯源，深入查找分析问题根源，提升审计整改实效，推动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涉嫌违法违纪的问题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按照连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督促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今年审计工作意义重大。市审计局将在连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落实上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践行“三个如”重要要求，主动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立足经济监督定位、

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持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不断健全完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提升审计整改质效，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连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